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监罚〔2025〕4号

当事人：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77545456D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9号福胜大厦1501复式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福建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你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诺资评报字〔2021〕第08897号）存在未见土地使用权、牧草面积现场调查记录及核实过程，评估现场调查未见评估资料和现场核实底稿、评估结论计算准确性缺乏依据等问题。

我厅依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

规定，委托省资产评估协会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如下：（一）检查组发现的问题认定正确、定性准确。（二）资产评估报告（金诺资评报字〔2021〕第 08897 号）遗漏了评估专业人员履行现场调查记录，在评估分析有误，财务及经营信息等重要资料收集、核实等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等问题，属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专业技术论证意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第六项“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规定。

二、处罚决定

对你公司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我厅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向我厅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我厅综合考量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裁量情节等因素，认为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依法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出具由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的规定，我厅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对本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